

The

Bas  
es  
of  
ethics

Bas  
es  
of  
ethics

# 伦理学 基础

黄正华 著

# 伦理学 基础

The

## Bases

黄 正 华 著

of

## Ethic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基础 / 黄正华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201 - 3668 - 6

I . ①伦… II . ①黄… III. ①伦理学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2909 号

## 伦理学基础

著 者 / 黄正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曹义恒

责 任 编 辑 / 单远举 曹义恒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7.5 字 数：43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668 - 6

定 价 / 13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自由的根据 .....	5
第一节 自由与决定论 .....	5
第二节 个人的自由 .....	13
第三节 自由的基本特征 .....	20
第四节 他人的自由 .....	26
第五节 不同类型的自由 .....	31
第六节 自由与伦理学 .....	39
第二章 伦理学方法 .....	43
第一节 伦理学中的心理主义 .....	43
第二节 语言分析方法的意义 .....	48
第三节 基于认识共同体的语言分析方法 .....	53
第四节 系统方法 .....	58
第五节 三种类型的伦理学 .....	64
第六节 伦理学中的心理语词 .....	68
第三章 人生目的 .....	74
第一节 目的链条 .....	74
第二节 人生目的及其问题 .....	78
第三节 实际接受的人生目的 .....	81
第四节 应当接受的人生目的 .....	88

第四章 伦理学中的规范 .....	92
第一节 目的与规范 .....	92
第二节 伦理学中的事实 .....	96
第三节 规范的基本特征 .....	100
第四节 规范的类型 .....	107
第五章 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 .....	114
第一节 美德伦理学及其局限 .....	114
第二节 什么是品质 .....	120
第三节 对规范伦理学的批评 .....	126
第四节 以规范为基础的研究 .....	133
第六章 评价词 .....	139
第一节 伦理语词与自然主义谬误 .....	139
第二节 “好”的含义 .....	144
第三节 评价词的基本特征 .....	151
第七章 价值与价值语句 .....	158
第一节 什么是价值 .....	158
第二节 内在价值 .....	163
第三节 最高价值 .....	168
第四节 是与应该 .....	173
第五节 事实与价值的一般关系 .....	180
第六节 价值语句的真假 .....	185
第八章 义务论与后果论 .....	190
第一节 传统的价值标准 .....	190
第二节 义务论 .....	195
第三节 后果论 .....	202

第九章 社会规范的合理性 .....	208
第一节 相对主义的困境 .....	208
第二节 社会行为与社会规范 .....	213
第三节 社会规范的根据 .....	218
第十章 社会团体与实有规范 .....	226
第一节 实践共同体的基本特征 .....	226
第二节 社会群体与社会团体 .....	231
第三节 实践共同体与社会团体 .....	236
第四节 实有规范 .....	240
第五节 规范系统 .....	245
第十一章 道德规范的特征 .....	252
第一节 作为规范的道德 .....	252
第二节 伦理利他主义与伦理利己主义 .....	255
第三节 道德规范与社会规范 .....	264
第四节 道德规范的普遍性 .....	269
第十二章 两种含义的道德规范 .....	275
第一节 个体道德 .....	275
第二节 社会公德 .....	281
第三节 个体道德与社会公德的关系 .....	287
第四节 区分的根据 .....	292
第十三章 社会中的道德规范 .....	300
第一节 社会制度与道德规范的关联 .....	300
第二节 理想社会及其根据 .....	305
第三节 应当接受的理想社会 .....	311
第四节 民主社会中的道德规范 .....	319

第十四章 社会公德的形成 .....	326
第一节 法律、行政与教育 .....	326
第二节 稀缺性目的 .....	333
第三节 非稀缺性目的 .....	339
第四节 社会公德的系统形成 .....	344
第五节 民主社会中社会公德的形成 .....	349
第十五章 品德评价 .....	354
第一节 品德评价与知行不一 .....	354
第二节 品德评价中的运气 .....	362
第三节 误判及其消除 .....	369
第四节 美德的自主培养 .....	377
第五节 美德培养的社会环境 .....	384
第十六章 安身立命 .....	390
第一节 人的自觉 .....	390
第二节 人生困境 .....	396
第三节 四种人生境界 .....	402
第四节 人生境界的确认 .....	408
第五节 高明境界的达到 .....	413
第六节 中庸之道 .....	418
结语 行如哲人 .....	423
跋 .....	432

## 绪 论

在特定的情境中，人可选择做不同的行为。一个人实际所选择的行为至少在他自身看来是合理的，而他要做出合理行为；显然先要知道何种行为是合理的。人们可基于不同的理由来判定一行为是否合理。一行为基于某种理由是合理的，却可能因其他理由而不合理。如果行为基于不同理由而具有不同的合理性，那就可区分出不同类型的合理性。人们实际区分出了诸如法律合理性、宗教合理性、政治合理性、经济合理性与道德合理性等不同类型的合理性。法理学或法哲学主要关注法律合理性，政治哲学主要关注政治合理性，最为关注道德合理性的学问则是伦理学。

在伦理学中，首先要提到的两个术语很可能是“道德”与“伦理”。“道德”与“伦理”产生于两千多年前的西方文化中，它们在词源上基本同义。这两个术语流传至今尽管已有两千多年，其含义却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词源上看，中文中“道德”与“伦理”所表达的事物并不相同，不过受西方文化影响的中国现代文献一般也不太认真地区分它们。正是如此，尽管可对“道德”与“伦理”做出一些区分，而实际也有人有区别地使用它们，但此处并不准备这样做。不过为了表述的方便，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还是有必要对它们略做一些技术上的区分。这里特别地把对道德合理性、道德行为等道德现象的研究称为伦理学，而不称为道德学。伦理学尽管研究道德现象，却不只如此，它还可能研究法律现象、政治现象等。就此而言，伦理判断不完全等同于道德判断，伦理现象也不完全等同于道德现象。

对伦理学的研究与对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不同。一个物理学家或化学家通常会与其他物理学家或化学家一起，甚至会与普通大众一起，共同接受诸多共识或前提。如他们接受某些共有的语言表达系统，把实验所获得的结果当作事实，甚至坚信一些基本原理以及它们得以成立的信念，等等。正是如此，物理学家或化学家可直接从这些被广

泛接受的前提开始进行研究，而不必从更为基础处开始。伦理学往往缺乏这样的前提。不仅伦理学家内部难以拥有被广泛接受的基本原则或理论，而且不同伦理学家从相同的道德现象中也可能获得不同的事实。在伦理学中，甚至不存在一个为众多伦理学家共同接受的语言表达系统。诸如此类的情形迫使伦理学家要从一些没有被广泛接受的甚至充满争议的前提开始。如此一来，一些人甚至怀疑能否从伦理学家那里获得有关对道德现象的可信了解。这种怀疑当然是难以获得同情的。一个人如果断言不能从伦理学家那里获得对道德现象的可信了解，那他很可能也难以从其他地方达到目的。不过，人们的确有理由提出，如果希望对伦理问题给出较为可信的解答，或希望对道德现象给出较为深入而系统的认识，与自然科学家相比，伦理学家更需要从基础处开始，更有必要对其研究赖以依靠的那些前提进行反思。

从基础处开始的伦理学研究无疑会面临诸多困难。人们不仅对“伦理学基础是何物”有不同的回答，甚至对“伦理学基础是何种类型的事物”也广有争议。对那些试图了解道德规范起源的人来说，他所理解的伦理学基础可能是那些处于源头的道德规范或其他规范；对那些关注道德行为赖以产生的实际条件的人来说，他所理解的伦理学基础可能是行为者的某些心理因素或其所处的外部环境。不仅如此，尽管有人把某些事物当作伦理学基础，但在另一些人看来，它们非但不是伦理学基础，甚至只是空洞的虚构。比如，一些人相信，伦理学研究必定要基于被广泛接受的前提或绝对的基础，如要基于某些绝对的实践原则、绝对客观的事实等。胡塞尔就曾指出，伦理学需要“确定一个绝对的、纯粹的实践理性原则体系，这些原则脱离了一切与经验人及其经验关系的关联，它们应承担如下功能，即为一切人的行为，不论只是形式的，还是同时是实质的，规定绝对规范的标准”<sup>①</sup>。但现代伦理学家通常不太同意诸如此类的看法。他们相信，不仅难以获得这样的绝对基础，甚至它们是否存在也是极为可疑的。

正是如此，这里所说的从基础处开始并不表明伦理学要找到或提供

<sup>①</sup> 胡塞尔：《伦理学与价值论讲演录》，载万俊人主编《20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90页。

某种绝对的伦理原则或道德规范，甚至不表明存在这样的基础。不过，即使在伦理学中没有这样的基础，也不表明不存在伦理学的基础性问题。实际上，这样的问题总是可找到的，如大致可把“为何伦理学家难以获得被广泛接受的共识”“为何行为的合理性没有绝对的标准”等看作这样的问题。正因如此，这里所说的从基础处开始就只是表明，伦理学研究要从一些基础性问题开始，而不必从某些绝对的前提或基础开始。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指出的是，不仅不同的人对一些基础性问题的回答是不同的，甚至他们所提出的基础性问题也是不同的。如柏拉图的基础性问题不同于康德的基础性问题，而康德的基础性问题又不同于摩尔的基础性问题。

尽管基础性问题是什么通常不是很明确，但较为明确的是，从基础处开始研究的伦理学不只关涉道德现象，不只关涉道德领域，它也会关涉诸如法律、政治、宗教等其他现象，其研究会不自觉地超出道德领域。人们往往把“道德是什么”看作伦理学的一个基础性问题，但伦理学家在探讨此问题时，很可能要了解道德与法律、宗教、政治等之间的区别。如此一来，他就不限于谈论道德现象了。对道德合理性的探讨也常被当作基础性的伦理学研究。当伦理学家谈及道德合理性的根据时，他不仅要研究判定这种合理性的标准，也要一般性地研究判定合理性的标准，因而他的研究将超出道德领域。表达道德合理性的语言具有某些特殊性，如它们通常包含诸如“好”“正当”“应该”等语词。这些语词是伦理学的一些基本术语，伦理学无疑有必要对它们进行研究。实际上，对这些基本术语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追问常常是伦理学研究中重要的基础性问题。由于伦理学家所试图理解的这些基本术语通常也被运用于法律、宗教、政治等领域，因而对它们的研究也就成了法理学、政治学等科学的基础。

从基础处开始的研究固然有益于推进伦理学的发展，它甚至是其他伦理学研究的基础，却不表明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推进伦理学的发展。不仅在探讨某些基础性伦理问题之前，对其他伦理问题的讨论早已出现，而且那些不准备以探讨基础性伦理问题为要务的伦理学（如应用伦理学、伦理学史等）也的确取得了显而易见、引人注目的成就。实际上，于基础性伦理学研究而言，这些非基础性的研究往往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启发。

可以说，这两种类型的伦理学研究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尽管如此，此处依然只希望从较为基础处开始研究伦理学，这也是我们把本书命名为《伦理学基础》的主要缘由。

尽管较为深入而系统的伦理学研究通常要从基础处开始，却不表明这种研究必定会提供一种全新的伦理学。就目前而言，任何基础性的伦理学研究都难以说是全新的。在人类文明的漫长发展过程中，伦理学研究成果汗牛充栋，它们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道德现象或实践活动的认识。基于人类文明的积累性特征，人们很难相信，在当前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将会出现一种全新的伦理学。不过，相比于以往，新时代的确涌现出了不同于以往的众多现实问题，而此时的人类思想也取得了诸多不同程度甚至堪称伟大的进展。在这些现实问题的引导下，结合新的思想材料，人们在伦理学领域中获得某些新进展也并非没有可能。

# 第一章 自由的根据

## 第一节 自由与决定论

当人们要求一个人做出合理的行为时，或要求一个人承担责任时，他通常相信这个人有自由或是自由的。如果人没有自由，他身不由己，其一切行为都是被决定的，那么要求他做出合理的行为或断言他的行为是合理的就显得没有意义了，他也无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许多人相信，自由是区分行为合理与不合理、施予惩戒或荣誉、追求正义以及获得救赎的基础，它是道德、法律、宗教存在的前提，因而往往也是伦理学、法学、政治学等实践科学的前提。

古往今来，人们对自由问题有过众多繁复的讨论，不过，这些讨论所伴随的纷争远多于它们所取得的共识。这种情形的出现与“自由”一词存在多种含义是分不开的。在正式介入对自由问题的讨论之前，有必要对这里所说的自由做一初步的说明。一般来说，这里的“自由”是指，那具有自由的事物，其当前状态并不完全为其他事物以及此事物之前的状态所决定，而其后的状态也同样如此。它之所以处于当前状态，是它自己选择的结果。只要它愿意，它也可使自己处于其他状态。特别地，如果人具有自由，那么他当前所做的行为就并不完全为其他事物以及他之前的状态（如行为或思想）所决定，这是他自己选择的结果。只要他愿意，他也能做出其他的行为。洛克曾说：“一个人如果有一种能力，可以按照自己心理的选择和指导，来思想或不思想，来运动或不运动，则 he 可以说是自由的。”<sup>①</sup> 洛克所说的自由与这里所说的自由是类似的。

人们一般不太关注世界中其他事物是否自由，而主要关注人是否自

---

<sup>①</sup>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208页。

由。人的这种自由，有时也特别地称为意志自由。这种称呼与对心灵的某种流行看法是密切相关的。“意志”一词的产生似乎主要归功于奥古斯丁。<sup>①</sup> 包括奥古斯丁在内的许多人认为，意志并不是指人的心灵，而是指心灵的某一部分或某种能力。他们进一步指出，心灵可分三个部分，除意志之外，还包含情感与理性。按这种看法，如果受心灵之外的事物的影响，那么某种情感将不可避免地产生，而它又决定性地影响人的行为，因而可以说，情感是外部事物决定人的行为的一种中介。不同人的情感可能完全不同，但理性与之不同。理性的一个目的是获取真理，由于真理具有客观性，因而至少一些人的理性是相同的，甚至所有人的理性都是相同的。意志不同于情感，也不同于理性。意志可决定人的身体做出某一行为，而其自身却不决定性地受心灵之外的事物的影响，它是一个人所具有的自主选择行为的能力。由于意志具有这样的特征，支持这种看法的人们相信，意志是自由的，并用“意志自由”与“自由意志”来表达自由与意志。按照这种看法，尽管理性可对人的行为提出要求，但这种要求要成为现实，还需要借助于意志，因为意志有能力支配人不按理性的要求行事。

尽管上述流行看法建议把心灵区分为不同部分或不同能力，但它不一定可靠。人们难以察看到他人的心灵，对于自己的心灵，他也感到它并非如面前的桌子一样清晰可辨，因而这种区分似乎不具有可行性。或许有人会提出，尽管心灵及其部分或心灵能力是抽象的，但它们可通过公开呈现于客观世界中的事物（如行为或人的生理特征等）表现出来，而据此可对它们做出清晰的区分。然而，对于这些公开呈现出来的行为与生理特征，人们通常难以区分它们是情感、理性或意志各自独立作用的结果，还是情感、理性或意志相互作用的结果，更难以了解它们是如何呈现出来的。可以预见，由于心灵不同部分与不同能力之间的区分不够清晰，人们不仅可对心灵做出多种可能的区分，而且在回答这些不同部分与能力之间具有何种关系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意见。基于此，赖尔相信，那种认定“有一些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它们属于

---

<sup>①</sup> Richard Sorabji, “The Concept of the Will from Plato to Maximus the Confessor”, in *The Will and Human Action: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Thomas Pink and M. W. F. Stone (eds.), Routledge, 2004, p. 15.



一类存在，还有一些身体的状态和身体的过程，它们属于另一类存在。在一个舞台上发生一件事在数量上决不等于在另一个舞台上发生一件事”的看法，是“机器中的幽灵的神话的一个不可避免的推广”，而意志以及它与其他心灵能力的区分纯属人为的虚构。<sup>①</sup>

如果没有可靠的理由把意志与其他心灵能力区分开来，而思想、行为也可能以心灵的其他能力为根据，那就难以断定心灵中的其他能力不具有自由。这样一来，把上述所说的那种自由或人的自由仅仅看作意志自由就显得不合适了。或许正因如此，洛克并不建议把这种自由看作意志自由。在他看来，把它看作“主体”自由更为合适。他说：“自由只是一种力量，只能属于主体，而不是意志的一种属性或变状。”<sup>②</sup> 萨特对把这种自由等同于意志自由的看法也提出过批评。他断言把人的心灵切割为自由和不自由两个部分是不可能的，因为“意志远远不是自由唯一的、或至少是享有特权的表露，相反，它作为自为的完全的事件假设了原始自由为基础以便能将自己构成意志。意志事实上是作为相对某些目的而言的反思被确立的”，其他心理功能，如“激情可以提出同样的目的”<sup>③</sup>。当然，人们断言人的自由即是意志自由时，他所说的意志可能不是指心灵的某一部分或某种能力，而是指存在于人身体中并使得人呈现思想或做出行为的能力。尽管如此，为了避免误解，这里还是不打算称这种自由为意志自由，而愿意称之为心灵自由。

存在自由之物，那具有自由的事物至少部分可以摆脱外部环境的影响，其特定状态的出现不完全由其他事物以及此事物之前的状态所决定，它至少部分可由其自身中存在的、无待于外而具有的能力决定。这是一种自主决定或自主选择的能力。可称这一看法为自由论。一般认为，自由论与所谓的决定论是对立的。这里的决定论是指，不存在自由之物，所有事物都是被决定的。一事物是被决定的是指，其特定状态的出现不由其自身中存在的、无待于外而具有的能力决定，而完全为其他事物以及此事物之前的状态所决定。由于自由的抽象性以及自由论与决定论之间的密切关联，要理解自由以及自由论，有必要对决定以及决定论有所

<sup>①</sup> 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05，第72页。

<sup>②</sup>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211页。

<sup>③</sup> 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宜良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第569页。

了解。

决定论有多种类型，其中一种就是所谓的神学决定论。神学决定论相信，神是世界中各种事物或其特定状态出现的真正原因。在神的智慧与能力中，人的行为、思想是可以预见的，它们将注定以某种确定的方式出现。如果坚信存在神，并且它是全能的，这种决定论无疑是可接受的。然而，神学家通常认为，人的行为（如作恶）是自主选择的结果，人是自由的。这种看法与神学决定论之间似乎出现了不一致，于是，这种决定论就变得有些可疑了。尽管一些神学家绞尽脑汁地希望消除这种不一致，但都不是很成功。人们依然对全知且全能的神一方面希望人向善，另一方面又赐予他自由，使他可能作恶而感到奇怪。这也许是神具有无上智慧、难以被世俗的人们所臆测的原因之一吧。

相比而言，世俗的人们更容易接受另一种决定论，即因果决定论。按照这种决定论，一事物特定状态的出现完全为其他事物以及此事物之前的状态所决定。在所有这些事物之间存在一种相互关系，即所谓的因果关系，有时我们也称之为自然规律。在因果关系的作用下，一事物之前出现的状态同其他相关事物一起，可完全决定此事物之后出现的所有状态。根据这种决定论，人们很容易就可想象如下的结果：世界中的所有事物（包括人）都处于一个巨大的因果网络中，一事物在某一时刻的状态以及它之后的任何状态，都由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物之前的状态所决定，也可以说这些状态受制于这一因果关系。由于任何人都是此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他同样受制于这一因果关系。

这种决定论与自由论看上去是对立的。如果这种决定论成立，那么任何事物的特定状态（包括人的行为和思想）的出现就都是被严格决定的，不存在自由之物。反过来，如果存在自由之物，这种决定论就变得不太可能了。设想人是自由的，而他与其他事物相关，那么受他影响的事物的某种状态就不为或至少不完全由其他事物以及此事物之前的状态决定。结果，人的影响一开始，存在于世界中的某些因果链条就将断裂。如果世界中的事物存在普遍的相关性，那么其中的所有因果关系都将因此而断裂，而那为因果决定论所设想的巨大因果网络自然也将不复存在。这样一来，这种因果决定论就不能成立了。

当然，还可能存在其他形式的决定论，这些决定论或多或少与自由

论存在对立。不过，这里不打算细述所有这些决定论，而主要谈论因果决定论。就因果决定论与自由论而言，它们看上去都是可信的，甚至都是人们所不得不接受的。一些人提出，如果不接受因果决定论，许多科学（如自然科学）就难以想象。据说自然科学就是为了寻找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或自然规律而产生的。然而，如果不接受自由论，世界中的一切都是被决定的，如人的行为是受外部环境决定的结果，它不是行为者自身所选择的，那么不仅劝导人们遵守道德规范、对人施以奖惩等就失去了意义，甚至伦理学、政治学等科学也难以想象。考虑到因果决定论与自由论之间的这种对立，人们在接受决定论或自由论的问题上似乎就存在一个两难。这个两难自古以来就是人们激烈争论的话题。

有理由认为，上述两难多半源于一些误解。即便在严格的决定论（无论是神学决定论还是因果决定论）世界中，也依然可能存在道德现象、法律现象，存在伦理学、政治学等实践科学。在电影中，观众可看到其中的人物遵守各种道德规范、法律，他们为选择何种行为而苦恼，为自己已做的一些行为而后悔，为公平、正义或爱、友谊等辛勤求索。看起来，在电影世界中不仅存在道德、法律、宗教等现象，也存在伦理学、政治学等科学。然而，电影中的一切都由胶片所决定，其中的人物其实并没有自由选择能力。当你重新观看一部电影时，这种感受会更强烈！在神或斯宾诺莎的自然观中，我们自己很可能类似于我们眼中的电影人物。当现实生活中的人为自由选择而沾沾自喜时，为各种爱恨情仇所困扰时，其实他的选择完全可能是被决定的，一切都是被事先预定好了的。他自以为拥有自由，其实不过是表演冥冥中神或自然早已预定好的剧本而已。他遵守道德规范、法律的情形与电影中那些人物遵守道德规范、法律的情形并没有根本的不同，他引以为豪的对伦理学、政治学的研究也与电影中那些人物煞有介事地探索道德问题、政治问题是类似的。

因果决定论与自由论的确不一定是对立的。一般的自由论者往往抱有如此看法：一个人做出的某行为尽管不为他之前的状态以及其他事物所完全决定，但它也不是偶然出现的，纯粹偶然出现的行为不是自由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自由行为也是被决定的，它为行为者自身或他的某种能力（如意志）决定。正是如此，斯马特等人提出，“决定论或至少

是决定论的相似物对自由意志是必需的”，甚至于“决定的程度越轻，我们的自由越少”<sup>①</sup>。此外，因果决定论有多种类型，那种认定世界中所有事物都处于一个巨大因果网络中的极端因果决定论固然可能与自由论难以相容，但并非所有的因果决定论都是如此。有些因果决定论者抱有如下看法：世界中的事物并不都处于一个巨大的因果网络中，它们可能处于不同的因果网络中。如在此世界中可能存在某些事物，尽管它们与其他事物一起能因果地决定一些事物的出现，但它们的某些状态的出现不完全为其他事物以及它们之前的状态所决定。由于在这一看法所设想的世界中，因果关系也在起作用，因而可把它看作另一种类型的因果决定论。不过，由于在这一世界中，有些事物并不是被因果决定的，它们可能随机地或自由地出现，因而这一看法与自由论是可相容的。

上述两难的出现很可能是受错误观念诱导的结果。在科学的研究中，人们对所获得的事实进行整理，创造性地提出各种普遍性结论，并把那些被确认为真的普遍性结论看作理论。由于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理论不一定是对事物或其中关系的反映，因而有理由表明，那些为事实所表达的各种事物之间是否具有决定关系或具有何种决定关系不是科学的研究的必要前提，而世界上存在自由之物与人们以某种理论来理解它、认识它并没有矛盾。如此一来，即便世界中存在自由之物或人是自由的，依据科学依然可对它们进行研究。也即在进行科学的研究、获取科学理论时不一定预设因果决定论，或者因果决定论不是人们在从事科学的研究之前所不得不接受的。同样，由于在严格的决定论世界中也依然可能存在道德现象、法律现象，存在伦理学、政治学等实践科学，因而自由论也不是人们在从事（实践）科学的研究之前所不得不接受的。

一般而言，人的认识只能基于事实。尽管可基于事实而推测特定事物的某些性质，但通常难以基于有限的事实而获知事物的所有性质，更难以基于它们获知所有事物的性质。实际上，即使可根据事实来推测事物的某些性质，这种推测也往往没有充分的根据。于是，对于事物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同的人可提出不同看法，神学决定论、因果

<sup>①</sup> 斯马特：《伦理学，劝说与真理》，载万俊人主编《20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I），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351页。